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工作圈

第 2 梯次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	教育部 2 樓 215 會議室		
主席	何司長卓飛(張專門委員金淑代)	紀錄	吳怡佳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王研發長振寰、國立清華大學張副校長石麟、國立臺灣大學陳秘書美燕、國立成功大學王經理泓斌、國立中興大學林副研發長俊良、國立交通大學黃執行長志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主任秘書宏展、國立中央大學劉研發長振榮、國立中山大學林專員松興、國立陽明大學王主任秘書瑞瑤、長庚大學趙研發長崇義		
列席人員	本部顧問室李副研究員珮琳、本司張專門委員金淑、廖專員高賢、李秀琪小姐、曾于庭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部於本(97)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2 梯次第 2 次工作圈會議，有關本計畫說帖初稿之撰寫，仍請各校依第 1 次工作圈會議所訂大綱內容撰寫，並請學校於下次工作圈會議提出。至於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草案，因立法院於審議 97 年度特別預算時，作成有關本計畫結餘款使用相關決議，爰本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草案將依立法院決議內容修正後，循程序報行政院。

決定：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有關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爰各校於執行本計畫結束後，如屬特別預算部分，結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

二、有關外籍教師之認定與採計。

為因應泰晤士報全球大學排名本年度相關調查在即，學校於第 2 次工作圈會議建請本部協助更新相關網頁中國際學生及外籍教師人數（含定義）。有關國際學生人數部分，本部統計處已將外籍生及僑生納入該項統計類別；至於外籍教師人數部分，因涉及政府其他單位有關外籍教師之定義，本部爰於 97 年 6 月 20 日中興大學高等教育論壇研討會場上，逕向《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編輯 Mr. Martin Ince 洽詢後表示，由於各國情形不一，將雙重國籍者（含持有外國護照者）納入外籍教師人數之計算，現階段仍有其困難度，惟嗣後困難排除後，似可考量。是以，本部有關外籍教師之統計，仍維持現行定義，並請統計處註記該項統計不包含同時擁有我國及外國國籍（或護照）者。

決定：洽悉。

三、有關「大學通識教育評鑑」之結果

為求改進及深化通識教育，本部曾於民國 92 年至 94 年實施「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1、2 期評鑑計畫，並於本（97）年度辦理第 3 期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其對象為獲本部本計畫第 2 梯次補助之 11 所學校。學校應針對本次評鑑結果所列待改進事項，提出回覆及改善措施並納入年度計畫。本部將進行相關追蹤管考，並作為經費分配之參據。

決定：有關評鑑委員之延聘，建請考量其專業性外，亦應考量具教學實務經驗委員之比例，以責成評鑑結果能切實反映各校情況。

四、有關各校人才延攬之情形。

為了解獲本計畫補助學校之人才延攬情況，本部調查 11 校教師延攬之情形（詳附件 1）。94 學年度各校由國外延聘之教師數占新進教師數比例平均為 30%、由本計畫 12 校中所延聘之教師數所占比例平均為 11%、由本計畫 12 校以外學校延聘之教師數所占比例平均為 59%；

95 學年度各校由國外延聘之教師數佔新進教師數比例平均為 30%、由本計畫 12 校中所延聘之教師數所占比例平均為 8%、由本計畫 12 校以外學校延聘之教師數所占比例平均為 62%；96 學年度各校由國外延聘之教師數佔新進教師數比例平均為 27%、由本計畫 12 校中所延聘之教師數所占比例平均為 12%、由本計畫 12 校以外學校延聘之教師數所占比例平均為 61%。從以上統計資料，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之新進教師仍以延攬國內其他學校教師為主。是以，獲補助學校在本計畫經費挹注下，應積極延聘國外優秀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決定：請各校積極研訂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相關措施。

五、有關經費之使用。

本計畫為國內大型高等教育補助計畫，受到社會大眾之關注，為確能協助學校有效提升整體教學、研究水準以及基礎建設，相關補助經費之使用，除應與本計畫之執行有相關性外，學校亦應基於彈性使用之原則，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以利計畫之推動。另各校之獎勵措施，其相關規定及評（遴）選過程，亦應本於公平、公開與公正之原則，以免衍生爭議。

決定：洽悉。

六、有關節能管理系統。

為因應電價持續上漲及相關能源問題，學校應規劃建置有效節能管理與監控系統。國立中山大學為此已規劃電能管理系統，以管控校內各大樓用電，並定期產生報表以檢討用電合理性，且有效為學校控制電費。為能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本次會議特請國立中山大學陳朝順教授說明該系統之運作，以提供其他學校採行相關節能措施時之參考。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校宣傳本計畫之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已邁入第 2 梯次，除了有效使用經費，提升各頂尖大學之水準之外，如何向社會大眾展現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使本計畫得以獲得國人之認同及支持亦為本階段之工作重點。
- 二、依 97 年 3 月 26 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11 校於 6 月底前分別拍攝宣傳短片，以向外界宣導各校於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更期能透過宣傳短片的呈現吸引更多外國學生或是國外學者來台就讀或任教。
 - (二)11 校於 6 月底前分別完成各校英文網站之建置。網站內容以各校執行本計畫之目標、規劃、第 1 階段之成果以及執行現況為主，網站之建置目的為使國際能夠更深入瞭解本計畫之執行及各校在各重點領域之表現。
- 三、目前各校業已製作完成宣傳短片與英文網站建置，本次會議將請各校針對製作內容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

決議：有關本計畫宣傳短片，請各校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果拍攝，並於下次工作圈前(預計 9 月召開)完成短片及英文網站建置。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QS 公司所提頂尖大學 11 校聯合行銷企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各校視需要逕洽該公司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